

新 文 化 叢 書

農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維 波 里 菲

策 政 業 農

譯 武 君 馬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四五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發行

新文叢書 農業政策 (全一冊)

定銀價八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著者 奧國 Philippovich

譯者馬君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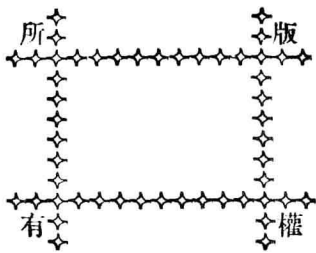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序文

予於十餘年前居日本時，已好讀國民生計學書。當時所讀者，爲 Adam Smith, J. Mill, Ricardo, Marshall 諸家所著書。及後至德國，復以餘暇略盡讀 Karl Marx, Wagner, Schmoller, Conrad, Philippovich 諸家所著書。而國民生計政策一種科學，實爲德國學者之所創立。列爲國民生計學（俗沿日名爲經濟學）之一種。予甚感其關係重要。以爲文明諸國自國民權利問題即憲法問題解決以後，政府施設，十九爲國民生計問題。顧吾國乃無專書述之。乃取維也納大學教授 Philippovich 博士所著國民生計政策，譯爲今書。共分五冊。（一）農業政策。（二）工業政策。（三）外國通商及交通政策。（四）內地商業政策。（五）收入政策。次第出版。原書最稱淵博。國人所見者，有日本氣賀譯本。惟日譯乃據第二版舊本。自一九〇八年第四版改正以後，不惟材料加富，即第一第二冊之重要次序，亦經大加變更。今書乃據一九一二年第六改正版所譯也。

民國九年八月六日（二十九歲生日）

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廣州無煙火藥工場

農業政策

目錄

頁數

序文

.....一

導言

第一章 國民生計政策

.....一

第二章 國家及個人

.....二

第三章 生計政策之利害衝突

.....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政策爲一種科學

.....一一

第一書 農業政策

第一部 農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農業制度

.....二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自由權及農民私人自由權……………三〇

第二篇 土地分配政策

第一章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三七

第二章 大農及小農……………五〇

第三章 佃租制度……………六四

第四章 土地分配之自由及其制限……………七二

第五章 世襲財產制度……………七七

第六章 一子承繼法……………八三

第七章 生存時土地分割之制限……………九五

第八章 地息農場及內地移民……………九八

第三篇 農業團體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一一三

第二章	營業協會及生計協會·····	一二三
第三章	農務同業協會·····	一三三
第四章	公有地及國有地·····	一三八
第四篇	農業生產組織中工人之地位	
第一章	農業之勞力關係·····	一四三
第二章	農業之工人問題·····	一五一
第二部	農業之生產政策	
第一篇	農業經營	
第一章	營業制度·····	一六五
第二章	公有地之分割及地役之解除·····	一七五
第三章	耕地換合·····	一八五
第四章	土地改良·····	一九〇

第五章 增進農業技術之國家施設……………二〇一

a. 農業之教育及試驗事務

b. 以積極的警察的作用增進農業技術

第六章 農業保險事務……………二二一

第二篇 農業信用

第一章 信用之需要及農業信用之種類……………二一九

第二章 土地抵押信用……………二二九

第三章 土地抵押信用之組織……………二四〇

第四章 農業動產抵押信用……………二四八

第五章 個人信用……………二五一

第六章 地產還債及借債界限……………二六二

第七章 家庭農場法及強制執行之改良……………二七五

農業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一書）

維也納教授（Philippovich）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導言

第一章 國民生計政策

第一節 1、數百年以來。因吾人外界生存條件之科學知識增加。人數衆多。人類彼此權利及道德關係之變遷。國家憲法行政組織之變異。故國民生計之狀態。亦大異往時。其變異之可觀察而得者。有如單獨之生產及交通條件、權利事件、單獨一定的生計建設之觀念、及人類相對關係之觀念。皆經變移。有許多作爲初視之僅爲私人生計性質。然既經普通採用之後。國民生計。卽迥然改觀。有如近時興業者及工人之聚合爲獨賣的組合的、工事聯合的等事。其初本自由結合。而影響及於國民生計至大。乃至生產組織。盡改舊觀。其最初用意。本爲創業者之私人利害。欲事業之鞏固、價格之合時、生產費之低省、工價之增多而已。但此雖

爲私人之盡力。而非出自政治團體。然國民生計。卽因是起大變遷。較之政團決議。法律勸阻之力量。有過之無不及焉。

2、此等國民生計之變異。雖起於不自覺。而在國民間。此生計的行爲。無論公私。皆對全體起有利或有害之現象。生計政黨。卽發生於此勢力之下。以發達此等關連爲職務。改正公私團體之過失。防止其弊害。集合國民之道德力。以就生計之正當指導。務得公共團體之法律方法威力方法。以爲己用。轉移輿論。以得真實之進步焉。生計建設或生計事實之對於一般有利或有害之現象愈明瞭愈決定。則得公共團體如國家者之威力扶助或抑止。愈易收效。有機的全體如國家者。向此盡力。以圖國民生計之發展。是名國民生計政策。是嘗發端於私人。而政策所被。生計之變異起矣。

第二章 國家及個人

第二節 1、國家之地位。與國民生計之發達。關係至重。而國民生計政策。則無一事不與國家相連附。因國家握有權利及威力。凡一切社會組織及其內的包含之生計組織。莫不受

決斷於是也。凡生計事業。皆具權利之形式。依權利爲根據。非法律之保障。殆不能成立。國家既依法律具絕大之能力。復有威力助之。國家以警察兵隊力及財政力。實能屈服反抗之勢力。或摧破之。試即國民生計政策觀之。此利器應用之時。有利必興。有害必止。其勢力若何偉大。然若僅以此自限。國民生計發達之真象。亦不具足。蓋凡主張國家勢力無限者。其界線反狹。因國家之作用。不能出個人以外。而必由個人偕個人以行之。故國家之作用。必以個人精神程度、教育狀況、知識能力爲根本條件。國家內主治者之個人性質及能力。行政官吏之知識理路性質。人民之傾向及能力。能識別國家行政之用意而維持之。當須人民助力之時必相助。免去反對力。是皆爲應用國家威力於生計界之要件。故欲國家行事之有功。當注意於個人之教育訓練。而國家作用之最大效應。首在增進國民之教育程度。而減少個人之阻力。至一切市民皆習慣於公共生活。則無事不可成功。國民之智識才能。爲國家作用及功效之一定界線。不可逾也。

2、以國家勢力謀國民生計之發達。尙受第二種制限。有如個人欲達其目的。其所應用物

質及精神。必須與所欲得之成功。成相當之比例。有時國家欲辦一事。其目的非不能達。而需要之物質費及精神力過巨。其作用遂不能不受制限。其國民幸福因是增進者甚希。例如國家欲革除家庭工業及手工。以設備完全之工場代之。增廣出貨之消場。是固非不能爲。然需費頗大。須先有籌備資本之機關。否則計畫無成立之一日也。

3、今於此不欲多立問題。論國家何以能侵占個人之位置。國家經營之生產部分。何以優於個人之營業。惟視國家爲國民生計政策之負荷者。爲依私人產業、工事分配、結約自由三者爲基所成立之國民生計之管治者。故必能利用個人發起之事。爲一種活動力。而整理其條件。乃能有功。國家之禁制力。惟能間接決定個人意思所決從之方向。因全部國民生計發達已有之經營。而扶持之。促其成功。而決不可違反爲發達全部國民生計所起之個人經營。有所阻抑之。

4、除國家範圍以外。尙有一區域焉。國民生計。憑此發達。國民力量。依此發展。生活條件。賴此發生。是爲個人自由。國民生計學之開創者及承繼者。已詳述其理由。明推其效驗。謂國家

及一切團體勢力。不宜被加於個人之生計。然此非謂國家決不加禁遏力。但人有其自由或天然之自由也。人類之生活外狀。不惟依自己之性質才能傾向而定。且尤依其生存之社會的條件而定。有如其教育依其父母之生活狀態、精神程度、生活關係、決定之。其生計依競爭者之方法及市場之狀況決定之。其職業權利由市立或國立條例操縱之。同業集合。每取公同之行爲。一己之利益受損害。不能不於此取決。簡而言之。人類終生之行爲。常受條件之制限。以決定其所當由之路。此外界之拘束力。實自人類社會生活條件而生。其力至強。由團體或政治組織所施之壓力。個人之決意。雖受其制限。即常與以自由。例如自工人團體所結工約。國家所立禁止僞貨條例等是也。若欲除去國家或團體之拘束力。決不能謂爲自由。生計之狀況愈不確者。拘束之效力愈大。故國家所施拘束力。所以除去或減削外界拘束力者。決不能謂爲自由之敵。

5、圖制限外界拘束之需要心至切。自職業自由恢復以來。個人之結合組織。日漸加多。國家之干涉。在前世紀亦漸加甚。因是知自由與拘束二者非相反之事。二者相并。成爲解釋國

民生計政策之法。以外界拘束、團體拘束、政治機關拘束三者。依善法集合。向一定方向、應用個人之自決心及發動力。乃有最大之成功。個人與團體及政治拘束條例。合力工作。使外界拘束達於極小限。人類之智識的、道德的能力。有餘地發展。則自由在社會內乃實能成立。故必個人團體國家三者通力合作。國民民生計乃能發達。其目的及功力。將於生計政策見之。

第三章 生計政策之利害衝突

第三節 1、個人、私人團體、公共團體、國家之所經營。有據法律規定。具確定之形式者。有在生計政治黨派潮流之下。受交換影響。不具確定之形狀者。皆以圖謀國民生計之發展。是能彼此符合、同趨於一定之目的乎。試詳察之。可知個人在國民生計內之地位。其職業、營業形式、生計系統、利害關係等。各不相同。每與其他處反對之地位。故主張一種生計政策者。除本體利害之外。雖尙欲促進公共幸福。而終不免與其他相衝突。此種利害衝突之事。有極易見者。如消費者欲得低價。生產者欲得高價。工人欲得高工資。營業者欲省工資。消費者生產者欲彼此直接聯合。中間商販因此受大損。小商家反對大商。小工人反對工場及商人。農人

欲穀價牛價之高。爲居城者及工業家所不願。又如國家徵收海關稅以保護國內工業。以免外國之競爭。關稅與紡紗者有利。必與織布者有害。國家欲保護鐵製業。其餘工業交通業必以高價購鐵。國家欲促進國內工業。輸入外國。國內購貨者必受其損。交通之新路既開。競爭即隨之而起。以舊法生產者。必至滅亡。

2、因是可知欲一切生計政策。成爲單位。各向直接之目的。彼此符合。是爲必不可能之事。凡個人協會、市區之生計政策。必爲私人、職業、地位、諸利害之所支配。其促進此種公共幸福者。不能望其同時復促進他種。惟據自然進化之普通定律。凡建設之足以保存種類。亦適用於人類社會者。全體自應用之。其對於全體所奏之功績。如較良之生產機關。完全之交通組織。必同時使不完全之生計設備歸於滅絕。此事實非國家所能自外。必不能使彼此適相反對之生計利害。能相調和。各保其位置及價值。有如國家不能使市民得賤價之糧食。農民復以高價售其產物。不能使鐵路之運費減輕。復免賣貨者之以賤價競爭。不能使貧民得作工機會。物低價廉。復能保護手工使不失業也。

3、雖如是。不能謂國家之生計政策。僅以提出維持某種利益。爲國家之所認爲增進全部生計功能之最重要者而已也。此不過爲國家生計政策之最具特質者。當一定時期內。應以某種生產部分某種生計系統置居先位。設法以促進之。此非即生產部分生計系統之方赴發達進行者。若必擇已經發達之生產部分生計系統而扶植之。已爲生計政策之下乘。是就英國生計史可徵之。在全十八世紀。英國所採生計政策。常因農業利益之故。過抑工業利益。而工業仍自興起。故生計利益既多衝突。國家之生計政策。不能專趨於一方向。當先就相衝突之利益審慎衡度。乃定其所當爲之事也。

4、更進加研究。可見一切生計衝突。其意義非恒相等。有數者完全相反。一種利益發展。每致他種完全消滅。有如手工工業及機械工業。小商業及消費協會業是。其衝突有連帶或抵消者。有如消費者即生產者。其利益不僅在低價。亦在高價。又如工資既高。工效亦增。足相抵消。農業地一方爲城市產物之消場。農產物既增價。工業產物亦易暢銷。工業及城市營業一方復多購農產物。故一部人以高價售出所產物後。他一部人亦復以高價物售之。其衝突非不